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最多185,678,193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a)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00%；及 (b) 配售事項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67% (假設除由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較：(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即配售協議日期) 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0.222 港元折讓約 19.37%；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3 港元折讓約 19.59%。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 33,236,396.60 港元及約 32,568,843.50 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75 港元。本公司擬將約 (a) 22.8 百萬港元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 70% 用於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 (b) 6.5 百萬港元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 20% 用作潛在投資；及 (c) 餘下約 3.3 百萬港元或 10% 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 安排 (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最多 185,678,193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79 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恒宇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85,678,193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且已參考當前市況。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28,390,966股股份約2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856,781.93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19.37%；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9.59%。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33,236,396.60港元及約32,568,843.5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85,678,19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六(6)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特定事件(如發生任何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或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則在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給予該通知的時間須為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先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外，彼等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ii)物業投資；(i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v)無人機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培訓及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在二零二三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經濟逐步復甦，本公司預期消費者對消費品特別是奢侈消費品的信心將會大幅提高，本公司有意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消費品範疇包括鐘錶及配飾以把握提高利潤的機會。本集團在投資有關範疇時需要大量流動資金。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3,236,396.60港元及約32,568,843.5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本公司擬將約(a) 22.8百萬港元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於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b) 6.5百萬港元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潛在投資；及(c) 餘下約3.3百萬港元或10%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390,966股。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527,238,938	56.79	527,238,938	47.32
Golden Bo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54,731,827	16.67	154,731,827	13.8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5,678,19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46,420,201	26.54	246,420,201	22.12
合計	928,390,966	100.0	1,114,069,159	100.0

附註：

(1)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金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部擁有

(2) Golden Bold Holdings Limited 由王悅來控制。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實際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5,678,193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宇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185,678,193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